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发布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848)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24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01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即在2025年11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5年12月2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gl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gl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二：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且决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安排5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豁免本基金在选择期内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运作方式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的相关规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选择期内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自选择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项下第1条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即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设置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自选择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选择期内，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清算程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上交所正式上线新版ETF申购赎回清单，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24日起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ETF
2	551030	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券	科创债ETF鹏华
3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指数
4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50ETF指数
5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6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	科创200ETF指数
7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医药	科创生物医药ETF
8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9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10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指数
11	58902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半导体	科创半导体ETF鹏华
12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AIETF鹏华
13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Z	科创综指ETF鹏华
14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指数
15	512130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全指	全指现金流ETF鹏华
16	512240	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龙头	A50ETF龙头
17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18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酒ETF	酒ETF
19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银行ETF指数
20	5150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21	516460	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	现金流ETF800
22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
23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24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25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科基金	金融科技ETF指数
26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27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28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29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新增xml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1)启用“挂牌市场”字段；

(2)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3)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4)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5)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

自2025年11月24日起，上述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吴秉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颖女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德丰华投资公司研究员、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高级分析师、申港证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22年1月任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任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8月任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9月任泰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1月任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072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7日	-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9日	-
	001978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18日	-
	023981	泰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1-22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